

0
1cm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deli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No.6230



436
7580





黔南類編卷之七



黔南類編卷之七

批評類

一件公務事據騰越州投遞憲網錄由批



本州雖處荒徼頗有異材幸居提調之司當以箇
儒士類為務自本司離任之後中間崛起者或有
其人者在教下有黃貞元者此生材實異常惜心
術不定以此久滯場屋株守立園曾聞甲子之科
擬其發解因其第五策不竟因而棄捐即其答策
一端具見本生凡事不豫若在江浙與後又爭衡
便須雙行夾今居滇省何必如此費心該州教

訓本生今後策多者千言少者八百足矣不必誇
多闢靡徒費精神生員吳震性資醇雅文義疏通
期其大成今苦目疾此二生者若加意儲養可為
國禎該州幸留心此繳

一件須知事據武定府投遞須知緣由批

本府新造之初百務未舉聞該府樞機周密品式
各具且饒戡亂之略足徵濟世之材意者上天欲
使武定元元享此治平之澤故篤生賢傑以平定
而安集之也本司信任以來聞當塗諸公同聲許
可該府可謂不負所學矣敬羨敬羨願庶幾夙夜

可該府可謂不負所學矣敬羨敬羨願庶幾夙夜

此繳

一件憲綱事據富民縣投遞憲綱緣由批

該縣改遷縣治以安阜民居誠父母子民之責也
自非視國如家愛民如子者經之營之未易就理
賢尹加意元元悉心經理不傷財不勞民而邑治
改觀士民胥慶此可以見任事之材澤民之深矣
此後更宜恪守官箴力行三事使父老子弟不止
稱其遷縣之績而常誦其廉善之聲如此然後能
不愧父母之稱也仰本官始終一德此繳

一件憲綱事據楚雄縣遞憲綱緣由批

該縣蒞任三年九閱月矣其所興利有幾其所除
害有幾即今為民所當興利除害而心力未能者
有幾仰悉心開陳此繳

一 件憲網事據建水州投進憲網緣由

該府涉歷二縣已悉民瘼茲著本州深察下情決
多善政蒞任以來惠民之政有幾可以相聞若修
理橋梁道路此有司職業邇來官不暇為而軍民
之中有能修橋砌路仗義輕財者誠不易得丹由
所開軍餉張文遠三代尚義常備木值修理橋梁
此不知該府查實特開仰是處舊抄寫該府即查

張文遠父祖本身修治橋梁若干處備細開報

此不知該府查實特開仰是處舊抄寫該府即查

張文遠父祖本身修治橋梁若干處備細開報

一件地方事據楚雄府申稱地方妖書緣由批

據申愚民誕妄不足為異

國家神靈萬里薄海內外罔不帖服都臺運籌軍謀

決勝千里凡此么麼小醜觸之即碎是自求死也

該府慎固封守自不可緩仍宜鎮靜以安人心此

繳

一件憲網事據路南州投遞憲網緣由批

聞知該州未任之先署印匪人銅課絕少自本官

蒞任掃除弊端經理有法銅課頓增經用不乏據

此一事則本官才守兩全誠為一時任事之臣矣
指查須知冊所開修治開壩貳座尤見惠民實政
本司無任欣羨聞左使鄔云本官乞休而鄰境之
民相率赴司保留本官獲上信民如此而可言去
乎仰安心供職以慰上下之望此繳

一件嚴禁約以防奸弊以蘇商賈事據都司經歷陳
鳳舜呈蒙委收稅課司各項商稅行過應革事宜
壹拾肆條等項緣由批

據議稅課司積弊稽察無餘洗刷曲盡若非本官
智慮精明潔清不染未易及此即今侃直精爽之

稱已見知於都臺而廉能謹信之實能取信於藩

智慮精明潔清不染亦易及此即今侃直精爽之

稱已見知於都臺而廉能謹信之實能取信於藩
臬居官得此誠亦奇逢但目前僚友同志甚少惡
直醜正邪黨頗多須於處已接人之間韜晦以斂
其才謙退以養其量毋以居官清白自足其智毋
以上司知我眇視同僚蓋居官則竭其心力自視
則退然若愚此賢者之矩度也本官追此一步不
止為無吏而可追於君子之域矣

一件公務事據楚雄縣知縣馬文標呈興刑除害條

陳緣由批

本司昔年備員於此聞楚雄縣小民有為土兵民

地字疑係他字之
誤

兵弓兵參差坐困而逃徙地方者有產已賣盡戶
 無丁土而猶編銀力貳差單丁下戶困於重役者
 昨因馬知縣呈報須知遂以詢及而該縣開報與
 昔日本司所聞皆同幸有賢守之剛明果斷縣尹
 之通達多才而不能為民了此貳項不均差役恐
 亦志願之所未畢也該府與馬知縣建議呈詳以
 蘇息小民此繳

一 件脩理道路以便行旅事據安南衛指揮吳顯宗
 呈脩關索嶺白口堡蛇倒退小橋坡象鼻嶺等處
 道路緣由批

據方冊所開砌路伍百玖拾壹丈用銀壹百餘兩

道路緣由批

據方冊所開砌路伍百玖拾壹丈用銀壹百餘兩
大約相應但恐中間有不必脩砌者或當脩砌而
石匠估計過多者且本官因有公務不得親往則
所委之人難於准信今差吏戴宗秀前來自善人
戚高石匠蕭廷芳再往估計中間有可經行處公
同看估完日戚高蕭廷芳開報本官呈來以憑呈
請軍門會同二司發銀脩砌本司先發俸銀拾兩
本官即給戚高分給石匠從緊要處所即時起工
取領狀繳

一件乞禁混告莊田以裕財用事據武定府申稱竊

賣沒官田地用助城工緣由批

據殷崇告稱被土官鳳英倚勢奪占合屋到今切
詳鳳英久亡瞿氏管事若果有奪占情由前此何
不告理有何緣故合屋到今凡此誣情一照即破
就使當時有減價謀買等情即今契書已燬買主
賣主俱已不在况無中證憑何決斷即今城工浩
大官錢不敷該府所稱酌量時價管官賣給用助
城工殊為良策其紛紛告擾者俱立案不行仍候
撫院詳行繳

一件申明嚴禁舉告舊事以安人心事據武定府申

詳請乞再發奪切告示禁諭不許遠年舊事妄行

一件申明嚴禁舉告舊事以安人心事據武定府申

詳請乞再發奪切告示禁諭不許遠年舊事妄行
告擾等情批

該府改土設流以來憂國奉公之臣以上則不敢
背負

主上以下則哀念夷民多方安輯欲其得所但地方
棍徒只喜地方有事不願地方平寧挾騙新民致
今逃竄若不嚴行禁革反側何以自安且人心驚
疑勢難安定歸附既去招徠實難該府體院司撫
安之心為武定地方之計將妄行告擾及教唆詞
訟者嚴究痛懲以絕禍源其有走上司告擾改批

別府衙門該府具由申詳取回問理果有冤抑即
與辨明如係妄誣從重擬罪如此則不必再請告
示自可以囑伏姦回該府公忠正直院司道素所
敬信有請即行有言即聽上下一體別無疑難今
所申詳毅然行之不必顧慮此所謂有專主而能
執法也仰候撫院詳行繳

一件公務事據大理府稅課司呈遞公文批迴批
本官素知事體頗有身家今居此官不過小試官
居稅課徵斂民財必須公平又不貪刻如此做作
方得人心人心悅服自有美譽聲譽既起上司知

名則雖混雜於庶官之中自然起出於庶官之上

方得人心人心悅服自有美譽聲譽既起上司知

名則雖混雜於庶官之中自然起出於庶官之上
日間見人自無愧怍清夜思量亦鮮懼心察院按
臨不消憂慮三年大朝榜上無名居官清正自有
許多好處本官若不知事體本司不整示此言本
官若家中衣食不敷恐難奉本司教訓今既知事
體既有身家若不同庸流孳孳為利被人輕賤寧
不可羞且訪知本官此來原不為利今家事已足
而後不自愛惜不知止足日取鉅刀之末此是增
自身惡孽為子孫作馬牛耳夫為子孫作馬牛人
多笑齒自身增惡孽人神不容本官老成知事聞

此可以頓悟前此行事不知何如若有過差聞教
之後急須改正本官若公平不刻不唯肩挑背負
小民得蒙寬減而有身家容人亦免誅求一日之
間廣行方便不知有幾也其各門聞稅家人仍須
嚴行訓戒用意關防本官雖承本司教言而彼小
人唯知貪利苟有過當悉歸本官本官苟信從教
言自有良法不俟多言也此批本官宜珍藏之

一件乞復舊規以一政體事據雲南廣備倉申詳查
照舊規均賜坐撥緣由批

本官所申固是一說但本司會議已定難以改移

且今缺收四千石在官吏不過失一年常例耳榮

本官所申固是一說但本司會議已定難以改移

且今缺收四千石在官吏不過失一年常例耳榮
祐得失自有定命上司敢為昆明造福豈得曲徇
官吏私情該府嚴諭馮慶元勿得假公濟私徒自
取辱纒

一 件 易 賣 沒 官 莊 田 以 濟 城 二 以 杜 豐 端 事 據 武 定
府 申 詳 本 府 沒 官 田 地 酌 量 時 價 給 帖 賣 之 等 情
批

本司措處銀兩足以接濟城工但沒官田地無人
開墾必致荒蕪棄可耕之田而置之於無用此非
所以經畧地方也據申從宜變賣不唯可以消將

來之隱憂且可供目前之費用若有餘者可助城
工則本司總發者亦可減省此善策也俟兩院詳
行繳

一件懇乞

聖明脩實政以圖治安事據石屏州申詳條陳二十

二事緣由批

案驗所行專為財用不敷通行天下欲陳長策耳
該州條陳乃是鋪敘石屏新政不唯與案驗所行
者題目不對而本官自陳德美豈為善毋近名之
道乎凡郡縣賢否莫逃民情上司耳目自是明哲

本官唯以實心行實政久之則上下孚洽政通人

道乎凡郡縣賢否莫逃民情上司耳目自是明哲

本官唯以實心行實政久之則上下孚洽政通人
和賢聲著聞口碑載道此闡然而日彰之道也細
觀保陳似是有志於民而未知學問竊恐其終譽
之難也先師云居之無倦行之以忠願賢守力行
之此緣

一件坑死二命事據雲南府申解犯人洪鳴鶴等緣

由批

看得倪文舉痛女夫所聽憑木經教令等語採取
伊女此亦父子至情既應陽黎氏等係文舉同家
之人原無打搶重情據法止該不應杖罪其韓應

元凶惡小人冒濫名器審係宿娼依法問革即可
了事不知陳同知有何緣故曲庇奸徒妄擬阮應
陽徒罪已屬過刻又將無干吳道東王立誣伊逼
寫伏書緊入打搶徒罪今本經尚在應元不死此
可問而知也其伏書刻稿果應元自為之乎抑吳
道東王立創之乎看得韓應元貌相獐惡吳道東
王立乳臭後生有何威力能逼應元書寫如果二
人逼寫伏書則應元逼上伏書便文舉高坐不理
應元長跪叩首者四此又孰逼之乎天地鬼神臨
之在上鑒之在旁官吏昧心一至於此假使吳道

東尚在即今可為辨究今不幸死矣此陳同知之

之在上鑒之在旁官吏昧心一至於此假使吳道

東尚在即今可為辨究今不幸死矣此陳同知之
深文巧詆吏書得財鍛鍊成獄也卷查陳同知先
取口詞止是韓應元將絹衣一件當貶五十索憑
亦經付倪文舉作酒禮並不曾有搶去完耳一節
及至誣捏保招却云倪文舉倪小二阮應陽打搶
方中一項銀完耳一根然吳道柬王立不在打搶
之數又不曾明開分受完耳然緊擬徒罪是何律
法據倪文舉朱氏哭訴俱是木經起禍如初教文
舉穿盜繼而硬妥和事又繼而教唆應元告狀又
繼而主令阮應陽妄拔吳道柬王立又繼而在本

府硬執吳道東王立打搶翻弄官府監害良民而
木經先後詐錢自為得計今吳道東緣此而死矣
吳懋賢緣此而破家矣王立緣此而賣身矣阮應
陽緣此而賣其貳女矣死者含冤生者抱痛覆盆
一載無以自明幸賴本府廉明心知其枉欲為伸
雪惜無其由今軍門仲寬理枉本司洞究各情該
府及今無所顧忌可以行法矣韓應元木經洪鶴
鳴馬驪龍李應朝等除依律外仍於韓應元名下
追銀陸兩為王立贖身木經名下追銀伍兩伍錢
贖其貳女發去韓應元真正伏書壹紙及各犯口

詞壹紙本司審單壹紙該府作速招解

贖其貳女發去韓應元真正伏書壹紙及各犯口

詞壹紙本司審單壹紙該府作速招解

一 件 坑死二命專據雲南府申解犯人韓應元招罪

緣由批

參詳招議明當本司覆審得韓應元聽憑本經教
唆誣執阮應陽王立吳道東徒罪今阮應陽王立
徒罪俱已役過况又賣身賣兒女用費着落韓應
元本經備價取贖此是正律但因致死吳道東
律應處絞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查得本犯
原狀未曾開有吳道東姓名止是聽唆硬執論情
真是可恨據法畧有可原該吏馬驥龍王應時不

依韓應元所告本狀推問聽憑狀外攀指平人本
 司盡法推求豈止杖罪應元姑依原擬馬驥龍改
 擬杖一百仍於應元名下追銀拾貳兩馬驥龍王
 應時名下追銀各伍兩以貳拾兩給付死者之家
 養贍以二兩給王立養贍老父餘候呈詳允日施
 行繳

一件分理稅課事據富州吏目姚鐘呈批

魚塘商稅委官營管行頭徵收此向來故事也夫
 委官管稅多不為公行頭徵收各行侵剋無法經
 理其弊日滋此項錢物既供該府官師吏士俸糧

則凡此利權該府不宜化護據姚堂呈稱會同行

理其要日滋此項錢物既供該府官師吏士俸糧

則凡此利權該府不宜化護據姚堂呈稱督同行
頭徵收季置循環日逐登報似亦未盡今宜置立
循環行令委官督同各役日逐登記每十日起府
倒換每季終即傾銷上庫而該府又不時稽察之
則一年所入恐不止四百餘金若別有贏餘即可
以寬百姓之力而執此以行委官之賞罰斯賢守
之餘事也仰查議呈詳

一件除積弊清衙門以蘇竈困等事據黑藍井提舉
錢應隆條陳緣由批

本官游心高明故所至即知潔已本官既欲潔已

則積弊自當剪除細觀條陳十件俱為竈戶之困
迺今洗滌各盡與之休息二井竈戶何幸得福星
照臨之也本司觀此無任慰悅仰着實施行繳

一件捐俸糴穀以備賑貸等事據易門縣申批

招集流移以充實里甲此是守令本務又積貯糧
穀以賑貧乏則復業者可以爰居本官又備俸薪
糴穀以為之倡具見子民之誼凡所利民俱宜次
第舉行此繳

一件申明井務等事據黑鹽井提舉錢應隆申詳本
井利害條陳緣由批

看得本井雖有東西二座然本官受

井利害條陳緣由批

看得本井雖有東西二座然本官受命而承職司提舉凡一切刑樂法應興革竈民告急法應處分必無竈民相安奸邪屏跡方稱院司道委重雅意據申五事件俱有條理事事皆極周詳足以補案驗之所未備非本官實心任事清潔守官而清才明智素饒諳練何以及此滇中去中土雖遠

朝兵鹽法不宜異同且以兩浙言之原係竈籍方敢在場煎鹽若無官引豈敢公行竊賣今流民畜聚倚靠奸豪奸豪私竊結成黨類律例具在豈容故

遠據申豪軍惡客倚非本司轄屬欺抗不服制馭
此皆積弊今須申明夫豪軍惡客若不係本井任
居則不屬該司制馭今流寓軍民靠此衣食其人
即係管轄之內本官即是監臨之官縱是王親國
戚俱在統屬何況豪軍惡客敢爾放恣即今山陝
巨商俯伏兩浙運司階下不敢出氣夫山西陝西
之人豈兩浙能統之哉但係藍商俱遵守
國法雖府縣亦不肯干預則軍民孰不遵依不意此
中之人亂法如此前所條陳五事候該道批詳施
行李萬春李華李尚文查照律例完問通詳本官

仍將此批文書揭於本司門首庶人各知畏不犯

行李萬春李華李尚文查照律例完問通詳本官

仍將此批大書揭於本司門首庶人各知畏不犯
官刑亦禁伏免人一端也此由繳

一件多疾侵尋不能供職應乞鈞恩俯賜放歸調理
等事據鶴慶府申詳本府知府吳一惺關痛放歸
調理以圖補報緣由批

聞本官居此頗得士民之心諸司方幸鶴慶有良
牧又幸賢者之得民也歸休之請原是賢達高致
豈屑以常情勉留但院司美意識不忍地方之失
賢牧也仰候兩院詳行繳

一件清理軍伍事據雲南府申詳軍犯王韜逃故緣

由批

看得王韜為事充軍逃回身故論法該勾補壹輩
若無的親男兒據例即該勾王小四縱係親姪
伊父王永才雖曾買王韜產業於例不得擾害况
非當房子孫在清軍官亦當遵例李淮何人乃敢
害人如此該府查審俱實王韜軍伍合行勾軍
單類繳王應賢等俱如擬實收繳該府仍給帖與
王應賢等執照

一件應憐老朽無依等事據雲南府申繳盧全生母

陳氏訴詞緣由批

訪得盧全生解往該驛繫其少妻以行又留老嫗

陳氏訴詞緣由批

訪得盧全生解往該驛索其少妻以行又留老嫗
在室窮人乏食恐生別計老嫗伶仃舉目無親在
彼在此不免失所姑改漢陽驛擺站滿日釋放本
府分付官吏夫頭不許濫索常例此繳

一併明官資清祖業願立義產以公家道事據致任
知縣吳琰歷年俸資陸續寄放銀兩托兄置買田
產豈料兄不替置買放債覓利等情批
看得知縣吳琰居官因長兄吳瑀貽書要琰寄銀
替置產業琰陸續寄銀五百兩托兄置產若使吳
瑀愛弟如愛子為公不為私擇良田美宅為弟輕立

長久之業俟伊弟回日交割管業使其有屋可住
有田可耕此同氣連枝之義亦彼此付託之情也
夫何吳瑀見利忘義為人不忠將置產銀兩希圖
放債取利夫既以收參分之利貽我子孫則當分
一半之入及我兄弟豈得特尊凌卑恣意執區利
錢既是零星支發本銀又不壹併付還今將利錢
算作本錢雖有此數然非壹併交還隨付隨用則
今五百餘兩之銀漠然無有矣稍有兄弟之情若
知顧惜廉恥者決不為此據吳瑀欲將支用之數
扣作利錢吳瑀父子要以支用之數算作原本兩

情不服故爾實成該府斷以大義不追利錢此誠

扣作利錢吳瑀父子要以支用之數算作原本兩

情不服故爾實成該府斷以大義不追刑錢此誠
賢者處兄弟之道吳琰亦心服明教情事既白更
無後詞但吳瑀得伊弟置產之銀展轉拾年則今
日厚遺三子皆弟餘潤吳昌國等陰受其賜而恆
不知感因算取之急而視如讐言人曾不思五百兩
之銀何處得來五百兩利息之入何人受享嗟呼
受人重託而忍背負享人厚利而干犯自恣吳瑀
父子以此相加人非大賢難免動氣該府既已處
斷銀八十兩仍該諭昌國等至尊叔之門負荆謝
過此後不得傲慢無禮如此則有以全尊卑長幼

照例批及本批文意
四人皆係西人之地

之分而消磨其桀傲無狀之心此當禮教於法制
之中決乎不可緩者又吳瑞兄弟四人二人絕嗣
今吳昌國等三人家道殷富吳知縣衣食稍豐唯
二房生員吳長年貧無四壁十分可憐寄住指揮
蘇天秩斗室不殊陋巷去年同三司因看武館步
至長年所居矮屋二間擡頭不起諸公見此無不
皺眉亦司久懷覆庇亦及也不意同祖兄弟如此
溫飽而器不顧惜甚矣漢人之寡恩也今祖房估
計三十兩該二大四房三分均分吳長年已得一
分矣吳知縣願以應得併讓吳長年固知賢者立

心自是從厚該府將發去俸銀十兩以五兩令長年

分矣吳知縣願以應得併讓吳長年固知賢者立
心自是從厚該府將發去俸銀十兩以五兩令長年
送吳知縣以五兩給吳昌學准作房價其不敷十
兩省令吳昌國補吳知縣五兩吳昌業補吳昌學
五兩租房十間給吳長年居住備九批詞給帖吳
長年執照蓋長年貧窮而篤實者也此房十間後
三間可以寢息中三間可以讀書待客其外者與
人賃住每月得貳幾索可為燈油之資其長年名
下該還昌學銀六兩貧生何處措處合行昌國昌
業各出二兩補給昌學下帖印訖送昌國等三人
併長年赴司省諭各查照遵行繳

卷之四

七

一件明官質清等事據雲南府申詳犯人吳昌國等
招由批

看得吳家祖房十間係吳璋等五人公共產業吳
瑀擅自典銀三十兩使用已自不應後吳璋官回
無房可住用原銀贖取吳瑀先因無子抱養吳璋
初生子為嗣三名吳昌祚至二十五歲吳瑀有妾
生子昌國等即發昌祚歸宗止與銀五十兩昌祚
氣鬱而死吳璋為子發喪治葬恐亦不下五十之
數吳瑀因昌祚已死即向吳璋逼取前銀吳璋無
奈將贖回前房准折還吳瑀據為己產而不復知

有諸弟矣夫昌祚過繼至二十五歲亦曾效狗馬

奈將贖回前房准折還吳瑀據為己產而不復知
有諸弟矣夫昌祚過繼至二十五歲亦曾致狗馬
之力不得與昌國等均分家產已是不平所分五
十兩之銀又復逼迫長兄一股奪去老牛殘忍一
至於此夫無子而以兄之子為嗣有子而發之歸
宗嗣子死而逼兄之財無財而奪兄之產即其處
長兄一節則所以符四弟者可知矣祖房除吳璋
吳珣絕嗣外應該吳瑀吳琮吳琰三枝均分吳瑀
先典銀三十兩除十兩係其應得之物餘二十兩
該分給吳琮吳琰庶為均平而吳瑀擅將祖房分
撥昌學老牛專橫一至於此合於昌國等名下追

出銀二十兩分給吳琰吳長年其房仍作三股均
分吳長年原該一分吳琰願以所得併讓長年而
昌學一分該以長年應分典價十兩兌給其先發
下官銀十兩合追還官至於招開吳瑀接受吳琰
陸續置產銀五百兩三次交還三百四十兩餘欠
一百六十兩願為明白夫二十七年至今已二十
三年矣吳琰三十二年還家今十八年矣所受之
數如彼所還之數如此則該還一百六十兩本銀
再有何說昌國昌學欲懷負騙迺指吳琰助瑀納
官及酬謝銀八十兩欲除去一半不知向年吳琰

助吳瑀納官銀四十兩酬謝銀四十兩原不在五

官及酬謝銀八十兩欲除去一半不知自年吳琰

助吳瑀納官銀四十兩酬謝銀四十兩原不在五
百兩之內吳琰亦士人也夫豈以此告穿受人指
指昌國等欲開豁銀八十兩假此二項名色不唯
埋沒吳琰昔日助兄一片好心况本錢不得又被
惡姪增添無端奪行且昌國等若欲負騙本錢八
十兩應該招前開稱陸續接受置產銀四百二十
兩援例酬謝銀八十兩今還過三百四十兩除却
援例酬謝八十兩如此誑捏方說得通今招前寶
開五百兩置產銀後節突然要除却二項八十兩
招情不照應如此八十兩之銀不能為吳琰有無

而情事不可使之不白也夫受親弟五百兩置產
之銀經今二十年哀求尚欠一百六十兩况敢望
其納官酬謝之銀乎此可以為斷案矣所據該府
既開欠本錢一百六十兩誠為公斷昌國等用計
負騙不准開除另招解報

一件乞憐孤苦資棺埋葬庶不暴露事據雲南府呈
詳孫氏病故伊男趙應學等不行埋葬緣由批
看得孫氏雖更二夫然古之孝子有千里尋親數
年道路者止緣生身之恩難報不問其更數夫也
趙應學應時雖有此身不知有母問擬不孝情罪

何辭但小人無知有同禽獸如痛責發落免問罪

趙應學應時雖有此身不知有母問擬不孝情罪

何辭但小人無知有同禽獸姑痛責發落免問罪

繳

一件給由事據武定府中本府知府劉宗寅給由緣

由批

本官夙抱壯猷擢守新郡草昧未定戡寧甚難蒞
任以來撫安凋瘵夷獠屬心播發叛亡奸宄奪氣
據今營建之績具覘經畧之才而且蘊明智於沉
潛斂經綸於惛幅全才遠器卓乎鮮倫雅重層功
允矣咸備三年報政具有明徵候兩院批評施行

繳

一件查盤錢糧事據定遠縣知縣陳策申詳白并今
故吏楊惟霖妻張氏告索心紅紙劄銀兩緣由批
據申本官被人妄証申文指帖只宜從實稟白迺
今細讀申文又觀指帖只是做作文章賣弄學問
辟之負心痛者尋覓良醫將涕泣而道之乎抑談
笑而道之乎此等舉動揆之事理全未穩帖而本
官自以為是也可惜可惜絕因去媒省愆克己以
予面授者自責方有寸進此繳
一件欽奉

聖諭事據定遠縣申知縣黃袍辭委管場守縣緣由

批

聖諭事據定邊縣申知縣黃袍辭委管場守縣緣由

批

該縣志操受知於澗澹兵備道每亟痛之今觀申
文持義甚正與靡靡不振者自殊夫與上大夫言
曾聞閭閻如也今毋乃近於侃侃乎昔者季民使
閔子騫為費宰而閔子答之如此其閭閻氣象可
想見也賢尹觀今日申上之文與閔子騫對使者
之語信知人生學問之功不可少而志操雖高信
不可以一班自喜也勉之道理甚大學問無窮鄭
國之為辭命必更四賢之手而後成若是乎申上
達下言之不可易也幸勉問學以達其材不必繳

一件權豪挾雛節遭陰害等事據景東土官知府陶
全呈該衛指揮袁欽寵吞謀也敢致死人命緣由
批

本官於土官中略知詩書素稱奉巧聞近來舉動
全未穩帖且袁欽寵不知何如人若使果係小人
則本官自當包容不宜於小人瑣瑣角力若袁欽
寵果能撐持與碌碌者不同本官又當彼此推讓
保安地方豈宜終年結構有同胡越所據申文未
知情實若使本官果知詩書果學做好人則此等
言語不忍萌之心曾也肯露之口舌乎上司耳目

極真決不輕信一偏之說且冤家只宜解不宜結

言語不忍萌之心曾也肯露之口舌乎上司耳目

極真決不輕信一偏之說且冤家只宜解不宜結

本官不須看別書只每早焚香讀

太上感應篇一條再讀

皇明勸善書一條本官若係好人則此等舉動愧赧

無地矣文到三日後具由回復繳

一件造意魘魅後害合衛官軍生命事據景東衛呈

被土官陶金埋貓頭羊脚魘魅官軍等目批

陶金前此曾有妄申本司洞知奸計令其解怨釋

讎享安靜平寧之福不意陶金專聽奴養之言為

此鼠竊狗偷之事本官若有大曾襟大識見處此

境界聞若不聞見若不見而一以老成安靜鎮定
之則此么麼鬼怪自然潛遁何必差人驗視又何
須報知上司哉陶金若敬信本司批教之言則無
窮富貴受用不盡若越分妄為惡貫滿目自家首
領家屬尚恐難保又豈能魔魅合衛官軍生命哉
本官雖有執持而尚欠識見故為小人所動如此
本司於陶金已有一番良言教戒矣若彼是箇白
上的人知過能改本官亦須寬大曾襟解冤釋結
不得瑣瑣角力予觀陶金是箇乖滑的人其不能
容本官固是他人品低處本官在衛上司知你無

自樹立若陶金能知悔悟本官能善處他方見本

容本官固是他人品低處本官在衛上司知你無

自樹立若陶金能知悔悟本官能善處他方見本
官高處仰照批詳內事理解忿息幸本司所云皆
出於文移之外者本官與陶金著實遵行仍候合
于上司批行遵照繳

一件優免雜差事據永昌府霍鄉官義男霍定告稱

父薰叨中甲科致仕家居置買店房營運養生近

被市徒楊聰清寬等攀扯朋黨舖戶科派繁重緣

由批

訪得永昌府軍民近來十分繁苦不能聊生若使
府州縣官員潔己愛民平刑省事則各爾士民豈

至悲愁無聊如此上司耳目甚廣此中貪殘罪狀
纖悉具知豈有鬼神明有國法凡此盜官莫逃憲
典府州縣佐貳官員誼則同僚情猶兄弟或有秦
越相視危而不持顛而不扶者或有同惡相濟罔
畏人禍天刑者法宜參提究問姑且容恕今后若
能洗滌肺肝奉法循理愛惜軍民則可以補過釋
愆觀其後效不然立於士民之上誠亦報顧何以
使之備位哉即此中鄉宦多不優老敬賢府州縣
官豈無藻鑑霍鄉官自辛丑登第至今三十年矣
前此有司何為優容今日有司何為風力若此仰

府將攀扯鋪行差役一緊優免給帖備照楊聰等

前此有司何為優容今日有司何為風力若此仰

府將攀批鋪行差役一緊優免給帖備照楊聰等
究罪招詳

一件舉正官員俸給事據雲南左衛呈解犯人楊彥
能等招認緣由批

看得官員開支俸糧非奉上司明文該吏豈得聽
信中賜分付報取開報且奉申賜分付則九月拾
貳日於本司關出俸銀則申賜即該赴衛關領何
乃至十月二十五日其銀尚係楊彥能收藏然則
申文所云申賜分付之言全是一段莊控所據該
吏楊彥能法應革役指揮吳山不能覺察於先又

為掩護於後均屬有罪仰陳經歷一併參究招詳
一件遵奉發處事據騰越州申詳已故生員黃貞元
所遺產業已經該學處分明白將議定書冊印給
付照遵守緣由批

黃貞元天付良材惜也薄福功名未立中道而亡
老母少妻全無倚靠黃一元同根並蒂有同路人
即亡弟不足惜也獨不念慈母乎獸心人面誠可
痛恨仰孫同知倪通判公同議處究問解報

一件審編均符事據晉寧州申本州每年十二月以
裏應該審編均符合行知州張四維查照緣由批

小民疲敝由於審編之不公而審編之不公由於

裏應該審編均符合行知州張四維查照緣由批

小民疲敝由於審編之不公而審編之不公由於
吏書之作契吏書之作契由於官府之不公不明
該州閱歷既多人情亦熟使於均之一字能力行
之可以無愧此心可以不負百姓然後不負審編
之責也本司拭目俟之此繳

一件淫亂元養異姓吞霸產業等事據尋由府中詳
犯人劉世英等招罪緣由批

據招世英父子與劉傑雖係兄弟叔姪平生義絕
素不往來緣招內不曾開稱平日鬪毆爭訟事情
遽云義絕似難准信且劉儉劉傑係親堂弟兄劉

儉無子律應劉世家承繼劉儉自幼抱養馬龍保
撫育細更其於兄弟伯姪之情真已義絕今劉儉
身死之後使劉世家父子開口無言望視馬龍保
之受享產業此恐君子之所能而小人之所不能
忍也若據義男女婚喜悅者聽之律亦應量給財
產則情法庶為得中今望以誣告之條擬以革役
之律竊恐所以為馬龍保課者亦未盡也且劉世
英若所告得實張氏亦難坐以因姦威逼之律據
此反坐似覺未安該府虛心議詳

一件恒民瘼通水道崇祀典以圖補報事據浪穹縣

申奉本司批據鄉耆董如松等呈舉開通西山二

一件恒民瘼通水道崇祀典以圖補報事據浪穹縣

申奉本司批據鄉耆董如松等呈舉開通西山二

蒲緣由批

帝王之政在於安民守令之職此為先務至於興
水利以足食此又安民守務也誠可嘉獎俱如議
施行繳

一件謝恩事據麗江軍民府申准土官知府亦東關

一箱本職遵奉勅令就彼承襲乞要進貢謝

恩緣由批

看得該府新龍衣感戴

上恩虔備方物竭誠貢獻似宜轉達以表忠順之心

但據節年邸報及卷查雲南土官襲職卷宗未見
謝恩事例所據本官止宜以宣力效忠為恭不必
以貢獻方物為謝仍候呈詳軍門施行繳

一件議處府治事宜等事據尋甸府申詳將馬龍州
并武定府補只四馬復歸本府建設役館尚俟財
力議舉緣由批

滇中前此荷兩院名賢削平奸宄又安地方數年
以來始獲安堵該府初到地方夷情未諳見聞未
廣只宜撫恤夷民以固本根防禦盜賊以免侵掠
目前可為如是而已所云欲厲馬龍州尚俟會議

至於欲得江外四馬此事極難夫兵端宜弭而不

目前可為如是而已所云欲屬馬龍州尚俟會議
至於欲得江外四馬此事極難夫兵端宜弭而不
宜興夷情宜順而不可逆使江外四馬可屬尋由
則二百年來作府若公院司賢達發片紙於武定
取四馬而屬之尋由矣何待今日且四馬原屬武
定人心帖然而議者必欲屬之尋由該府能諒其
帖然心服乎抑加兵於彼而使之服乎院司各道
為地方長久之謀必順夷情為主孰敢整啓禍端
自貽伊戚夫紙上之陳言不可遽信二十馬之曲
說不宜偏聽彼人計取四馬如火燎原該府不能
止可導之乎該府宜就其心力之可為者為之而

不宜強其所不可為也仰虛心查照此由繳

一件應乞天恩分豁寬屈等事據雲南府申詳土官

木東所置買有城房屋或令通把前來看守或令

張雲鵬照舊守任緣由批

看得麗江土舍應襲事情別無違礙兩院司道俱

各不疑院司亦知其年幼難以赴京姑待守巡兵

備甚明即為題奏耳惜乎本舍年幼不知事情而

日把誑錢指稱打點風聲彰著各欲自防故院司

禁約訪拿敵家蓋疑張雲鵬為容留安歇之家而

不知伊係祖父三代看房之人也況今本舍已照

舊納谷免其赴京則日把別無名色誑騙土舍之

不知伊係祖父三代看房之人也况今本舍已照

舊納谷免其赴京則目把別無名色誑騙土舍之
錢而自今以後上司亦無俟於關防矣所據該府
申稱前房初令張雲鵬照舊任守庶嚴江公差人
役到省便於安歇撥之禮法原無違礙候呈詳允
日施行繳

一件地方夷情事據署雷平守備楊守庶呈土舍安
素儀藉口輕塵甘心別議聽信奸邪營長阿卜也
等鼓舞擊斫接烏撤土舍假以立嗣為名實則招夫
緣由批

看得安素儀未經襲職便起淫亂通把張忠元教

峻為非不怕官法况原有干結在官豈容如此亂
做

朝廷名器甚重難容淫婦承當且烏撒土官若有的
親兒男何不選擇相當為伊婚配却乃干犯法紀
貪娶鬼妻據事論情或恐未的仰行烏撒守備禁
嚴本官仍以禮法開諭安素儀通行目把遵照繳
一件地方事據曲靖府申土舍安素儀未經告奉明
文妄聽群姦撥置擅舉兵衆越境招夫緣由批
看得安素儀承襲事情屢經院司道府勘結多年
方得成就今欲招夫生子不候上司明文輒乃聽

信奸人輕易舉事始終不通且招夫生子專為地

方得成就今欲招夫生子不候上司明文輒乃聽
信奸人輕易舉事始終不通且招夫生子專為地
方今不候上司明文故犯

朝兵法紀雖吏部許其承襲本司決難奉行恐有夫
無官地方難以管束該府速將批詳內事理行令
雷益州召曉事通把傳諭夷婦此繳

一件乞賜差委以效庶職事據臨安府申前衛倉大
使吉復明徑呈兵道批府委署課稅司印務原非
本府呈委今奉行查合無仍令吏目徐鑑照舊管
辦或令委官署管際將該吏另行問報緣由批據
申始事不由該府但該府法應通詳方為周匝該

吏姑免完問徐輜堪委與否悉憑該府定奪該府
稅司額課有限漏報無窮所以營差官員視為奇
貨舊時府中正佐取用亦繁若今該府公清正直
於稅司無毫髮之干自可立法稽查庶幾不落奸
人詭詐歷况本府百需仰給稅司管場官廩餼由此
出辦若使清奸人之所入給各官之所需此輩早
得一日如大旱甘霖足濟空乏今捨此不清而徒
護之曰額課有限支用不敷此前官之急政也仰
從新振刷以起群聽此繳

一件府隣卑官任淺等事據麗江府申本府原係極

邊土官衙門並無均徭里甲預備銀兩亦無問理

一併府隣卑官任淺等事據麗江府申本府原係極

邊土官衙門並無均徭里甲預備銀兩亦無問理
詞訟堪動官銀原借經歷張鵬吏目馮元良銀各
一十七兩一錢無從動支合無於本府起解司庫
折色夏稅銀五百三兩七錢有零內動支三十四
兩二錢徑發雲南府補庫後不為例緣由批
據申土官衙門並無均徭里甲百姓又民少差繁
此等事情本司豈不悉知所以屢行該府者蓋因
該府世守一方沃野千里凡此貧窮小官欽承

朝命萬里遠來係屬該府今又萬里趨
朝該府若恭順

朝兵憐恤命吏則雖指已資三十四兩惠給各官亦
不為過本官新襲不知大義左右老成目托亦該
稟行何乃奉過牌票七八行却乃如此申瀆如該
府畢竟貧乏難處准行借解補庫以隆慶五年夏
稅扣補此繳

一件立法以祛積年奸弊設官以復先年課額事據
北勝州申准署印通判江天倫關本年三月二十
三日接管通判鍾昕印務緣由批
聞本州土民頗淳而軍人頑猾出乎法度之外者
甚衆前任鍾通判素有風裁昨來署事潔清無瑕

毫髮不染是以令行禁止豪軍畏服昨聞鍾通判

甚蒙前任鍾通判素有風裁昨來署事潔清無瑕

毫髮不染是以令行禁止豪軍畏服昨聞鍾通判
臨行州民泣留豪軍相慶本官在此如欲保守前
程須是分毫無染以慰士民之望以服豪軍之心
此繳

一件徵收隆慶四年分軍衛屯田秋糧事據委官新
興州知州薛衛稟稱將原委帖文轉委吏目廖然
徵收緣由批

廖然係領憑赴任官員豈可懸衙管事本州係偏
僻州分豈可如此避難屯田道以遠屯收糧向來
多係不才官員百計營求科害納戶故今議徵折

色委任賢能本官若能仰體上心愛惜軍士於此
用意徵收掃除積弊則屯軍固受惠無窮而乃以
築城造學之故推委廖然何其無志於民也况築
城之役百勞萃於府主該州建學分理或亦有人
以此推乾全欠任事仰努力脩政此綴

一件極惡群姦久抗明旨撥置強鎮怨憤甚官計復
和讎無故綁打平民致陷四命乞賜懲究以正法
典事據雲南府申准知府董原道關七月二十二
日本職前往高明州查驗城工行至板橋驛忽遇
總府沐朝弼隨帶私自守身閹者蔣植等百十餘

騎并無籍棍徒數百餘人前去遠近夷寨不知有

總府沐朝弼隨帶私自淨身閹者蔣旭等百十餘

騎并無籍棍徒數百餘人前去遠近夷寨不知有
何營求將跟隨皂隸楊應時董茂仲武茂和李白
春拔髮拖扯到鎮亂行痛打未知生死緣由批
看得雲南府知府乃

朝廷方面見任守土重臣蔣旭等何敢無狀若此即
今蔣旭等憑籍總府威勢總府仰仗

朝廷威靈一衣一食何者不荷

朝兵息賜而獨於

朝廷之官乃敢蔑視若此法所不容漸不可長即今
新命甫臨正臣子小心寅畏之日而孤鼠之輩又復

作孽如此是豈世臣之福乎仰候察院詳行報繳
一件應息分豁寬抑事據臨安府申詳犯人蘇太極
並無需索錢費英等銀合無准豁辯復緣由批
看得吏書有事到手就要詐錢此是常情不足為
異蘇太極接受錢費英楊本洲之贓別無可疑但
伊要辯復前程自責不暇却乃罔誣問官取用庫
內象牙等語累來挾告夫庫貯象牙石人承買不
過變價劉同知以俸銀另買象牙於法無礙奸吏
欲辯前程告訐堂官恐冠履倒置體統凌夷本司
奈何為一奸吏而不重恤一府之體面也所據蘇

大極受贓是實心險可惡仍舊革役以禁刁詐此

奈何為一奸吏而不重恤一府之體面也所據蘇

大極受贓是實心險可惡仍舊革役以禁刁詐此
繳

一件憐憫候缺苦驛乞賞書辦事據安寧州申本州
候缺驛吏段科告要於安寧稅課局書辦似應俯
從緣由批

段科准在稅課司書辦赴司納稅之民皆本州赤
子也收稅官營差一季專在得錢豈知小民貧窮
今後各官收稅滿日該州出一考語起送到司考
察以憑獎戒施行該州如有隱蔽即是不念小民
貧苦也仰着實舉行仍置一區將此批詳大書掛

於祀課司門首此綴

一件秩祀典以勵風化事據尋由府申修學校加瓶

名官鄉賢二祠仍歲編均符銀四兩以贍春秋二祀

緣由批

看得學校既設則名官鄉賢二祠禮制誠不可缺

况申文所稱乃名官鄉賢之表表者不有專祠何

以彰往哲昭來祀而啓邦人勸善懲惡之心哉去

思祠專祠三公義有未協而又參之以義士孝子

共食一堂雖云同德相聚終是神位不安該府所

陳深合禮制但起蓋二祠止用官銀四兩似屬過

廉制度隘陋邦人所仰不稱具瞻夫既欲發前人

陳深合禮制但起蓋二祠止用官銀四兩似屬過

廉制度隘陋邦人所仰不稍具瞻夫既欲發前人
之幽光垂後人之軌範稍加寬廣雖費而不及奢
也該府再加酌議報詳其歲編均徭如議行此繳
一件應乞賜照例優免事據北城兵馬副指揮今丁

夏閃應光呈有父閃鏡存日保山縣派買官金八

兩乞照明例優免緣由批

看得本官派買官金止於八兩據其物力亦足營
辦本司去年到此聞知本官於數年前橫被大盜
抄掠甚多府衛官員坐視不顧且有紛紛下石反
乘機云云者一時永昌城中可謂天昏地暗即被

卷之七

七

髮左衽率人類而入於夷狄矣可為太息本官父
子俱係優免人數且瘡痍之餘為人父母者亦宜
休養數年該府行保山縣遵照此繳

一件傳奉

聖諭事據雲南府申查得舊金戶龔職等二十名家
道啟寶堪以照舊應役錢世祿等三十名家道相
之相應退役新報金戶孔朝陽等四十名家道富
厚堪以頂替舊役緣由批

舊金戶之審豁新金戶之僉充該府所定諒已周
悉據查舊金戶有楊辰矣新金戶又有楊辰二果

一人乎抑兄弟乎諸如此類該府再一審處方愜

悉據查舊金戶有楊辰矣新金戶又有楊辰二果

一人乎抑兄弟乎諸如此類該府再一審處方愜
人心凡江西廣東四川商販於此者果係有大資
本固應僉充若家事不如積米賣酒之人豈得捨
近求遠又豈可一家而派二人乎該府再審明實
仍開具手本將新舊金戶送司候面定此繳
一件傳奉

聖諭事據大理府申請派買金兩緣由批
各衛不才掌印者乘此買金索詐人財頗得厚利
屢屢有人赴司控訴姑候訪實另行其生員吏承
省祭家道充實者相應一緊僉充若捨此輩將誰

充役省城金戶八十家專買年例金二千兩凡生
員之家一緊僉當中間雖有本司昔年考居優等
者屢經苦告決不准豁其有赴學道訴告者亦不
准行至於吏承省祭馬敢把持文到之日有故違
者指名通詳以憑差人拿解懲一人以行法該府
開呈僉報金戶事宜不論軍衛有司但係殷實者
俱屬有司正官僉報頗得禁奸貪安良善至意俱
如議行

一 件 應 均 重 累 急 救 倒 懸 事 據 臨 安 府 衛 軍 民 樊 志
寬 等 告 乞 分 豁 激 江 等 四 府 幫 買 金 兩 緣 由 批

據 告 當 為 均 派 但 元 江 府 係 是 夷 民 尋 甸 府 止 有

寬等告乞分豁激江等四府幫買金兩緣由批

據告當為均派但元江府係是夷民尋甸府止有
十馬廣西一府二州彌勒僅成州迤維摩亦寄空
名其廣西府城多係寄籍俱難加派該府所轄州
縣與三府事體不同仰激江府查照大理府劄付
內事理不論軍民生員監生省祭派買金二百兩
作速議詳

一件傳奉

聖諭事據大理府申詳奉買金兩每州縣於丁糧上
加派各衛於餘丁上加派共點銀解省發省城鋪
戶出產地方收買緣由批

據議幫貼買金在州縣則均派丁糧在衛所則均
派餘丁此策極當可以通行全滇不致虧損數戶
但云解銀至省給發金戶此猶以千鈞之擔而付
之一人也惜不能為省城金戶留念耳若使黎雅
產金旺盛買者不難則議價八倒誠亦有利聞彼
中行市買者若多則價即踴貴省城金戶若認此
重擔恐一時不輟解進期迫將若之何又自滇雲
往黎雅之路道途險遠偷生虎狼之吻委身煙瘴
之鄉其遠涉者又不過數人此以完其二千兩尚
慮不敷焉能任此重負耶昨永昌府亦有此申每

金一兩肯備九兩省城金戶哀泣不敢承領也仰

慮不敷焉能任此重負耶昨永昌府亦有此申每

金一兩肯備九兩省城金戶哀泣不敢承領也仰
府暫令地方金戶作速採買候與兩院熟議或明
年有別處也此繳

一件舉揚廉潔官員事據永昌衛申詳永昌府同知

孫輔立法正大處事周詳監收屯糧潔已恤民痛
革倉粟放支鎮畧一塵不染似此清廉相應舉揚
請自上裁緣由批

孫同知居官有所稱述上司自能周知千百戶陳
訓等不宜開舉揚之例指揮車渠何敢當薦拔之
權若使孫同知因此而得優獎則以後相處衛官

何以行法車渠不諧事體如此今後慎力整易申
瀆此繳

一件分竅扣贓事據後衛呈詳已故右所百戶完俸
祿署所扣解月糧因貧花費仍令完官緣由批
看得已故完俸復用官銀累害老父欲將住房
典銀償還官府誠亦可憫餘房三間若召人賃住
每月可得貳十餘索足為薪水之助也仰將發去
俸銀五兩二錢本官面交指揮吳山令其給文解
司補庫與此老窮此繳

一件條陳倉粟乞賜釐革等事據曲靖府經歷謝懋

怒呈詳曲靖衛經歷張致賢平夷衛經歷殷尚賢

一件條陳倉粟乞賜釐革等事據曲靖府經歷謝懋

怒呈詳由靖衛經歷張致賢平夷衛經歷殷尚賢
通同倉官折覈那移緣由批

謝懋怒此申原非忠厚之道但前此上司聰明不
廣舉刺不公為善者未必獲福好名者不得令終
而奸貪者反得厚利是以心懷憤懣訴其不平謝
懋怒蓋非有深怨積恨於殷張二賢而自傷其不
得為殷張二賢之僥幸於一時也二賢聞此益加
猛省痛改前非本司錄其後功決不深責然則懋
怒此申其有益於二賢甚多二賢從此收之桑榆
當益有以報謝謝懋怒也申內應查問如楊秀者

卷之七

七

仰由靖府如法施行另文報詳

一件復欺官銀事據大理府申詳大羅衛聽罷舍人
成九韶省令各罷俟罷回之日扣俸完補成儒所
欠案課銀兩并參千戶柳文彬不應事重罰未緣
由批

看得成九韶因貧且年幼借職與伊叔成儒罷替
則該年俸糧必成儒支領原無分惠成九韶也今
成儒復欺官銀反累成九韶監併此等情節明白
易見而該府官員查盤委官昏昧無職妄將成九
韶以為家屬監併誠為苦屈若非本司受理該府

清明則九韶何時出獄也據申成儒於隆慶二年

詔以為家屬監併誠為苦屈若非本司受理該府

清明則九詔何時出獄也據申成儒於隆慶二年
十二月該衛行委收黑白案銀至隆慶四年三月
成儒將死之時已一年四月餘矣該衛掌印官不
合不行督催生員李科指揮王威千戶童舟既與
成儒往來文厚飲食為歡夫豈不知成儒侵用官
銀不合不行諫阻柳文彬私借五兩應該每月三
分追利成儒所欠賀倫者私債也今以官銀買馬
算還私債合該於賀倫名下追馬價還官姑免問
罪所據掌印指揮李科王威童舟柳文彬各問擬
罰米并紙價俱令代成儒完侵欠之數餘不足者

卷之九

九

方准成九韶扣俸作速招報
一件拍平里甲丁糧銀兩等事據楚雄府中本府同
知張大亨清查楚雄縣那來乃彌丁糧緣由批
訪得那來乃彌二里雖不編丁然聞某項派銀三
百兩某項派銀二百兩又有春秋祭需一百餘兩
則二里歲派已該六百餘兩矣若以糧計今加派
之數每石該派若干一縣差役固應拍平無知夷
民須當憫恤也安推官今已去任該府今須主張
大抵因革貴順人情然後經久可行也事貴慎詳
不妨再議所云太平歸化二里係寄庄不知係何

處軍民附籍然既謂之寄庄則必承買楚雄縣田

不妨再議所云太平歸化二里係寄庄不知係何
處軍民附籍然既謂之寄庄則必承買楚雄縣田
地寄籍本縣者也今天下通例凡寄在人戶止免
其丁其一應賑差與夫出辦里甲法應均派今太
平歸化二里食土之毛而不出辦里甲支銷全是
違法據申隆慶三年將十里通融均派矣其太平
歸化二里曾否一併編派又聞楚雄縣差役不均
者如民兵弓兵站兵之類有一戶而兼五差者有
兼三四差者大率從田起差有一戶全無者如太
平歸化寄庄是也切詳各項差役俱由上起派今
各戶貧難既以其田賣絕與人矣而戶籍猶存差

役如故是以富者田連阡陌而終歲亨安平之福
貧者家無立錫而頻年苦各役之征張知府四竊
正堂不能為民作福已為尸位而本司有行馬知
縣申府竟爾遏抑不為轉達此乃受衛官之囑托
而復忘其功不自己出也該府公平博大昭昭在
人仰將馬知縣議詳作連申報以垂不朽此繳

一件均平里甲丁糧銀兩等事據楚雄府申及查馬
知縣原議里甲事情未奉批行查係定遠縣陳知
縣曾申為均差役以免編累事具議通詳今奉前
因抄謄查過楚雄縣里甲緣由批

本司清軍道下車楚雄縣馬知縣差人投遞綱文

因抄謄查過楚雄縣里甲緣由批

本司清軍道下車楚雄縣馬知縣差人投憲綱文
冊清軍道批行該縣令開具民所疾苦馬知縣將
民兵站兵弓兵各差役不均申報清軍道即批行
議申該府轉詳屢有行催查無一報本司欲護張
守之短或以清軍道不該越位妄行遂止不催也
昨馬知縣赴省偶爾言及曰稱久已申府不蒙轉
達仰府即查該縣申文於何年月日申府係何吏
承行收藏若衛官買囑該吏磨滅此申即查該縣
原申必有底案覆議通詳以貽楚雄小民百世之
利此繳

一件染瘴不能供職事據右衛呈原任守備本衛指揮同知孫承恩瘴疾舉發應支俸糧自本年三月為始任支候疾痊之日另行呈請緣由批

看得指揮孫承恩守備需平頗知自立只因小人造謗以致上官生疑言多曖昧汙穢行止司道聞此俱為嘆嗟然天網恢恢疎而不漏小人作孽不久受刑此亦足以見為惡之報矣本官雖革見任不失故物况年力正壯可以有為從此在家明習世務飭勵行檢究心蠶略演習弓馬兼此四者日後推求將材端有後望若自甘廢棄可惜壯年據

兼此原任三廉此
老記

稱有疾在俸相應備免候病痊之日呈免開支此

後推求將村端有後望若自甘廢棄可惜壯年據

稱有疾在俸相應備允候病痊之日呈允開支此
繳

一件徵收隆慶四年有司缺釋事據通海縣申查得
六寨歸併田租銀作本縣歲徵支用免解濟用庫
於嘉靖二十七年内奉分守臨元道委江川縣胡
知縣親詣審編今奉生派緣由批

看得通海縣田租銀兩未定賦役成規之先固有
各等支用未開里甲支應尚有一二那移今自隆
慶二年以後二書既已刊布則各項支費自有成
規前此闡冗官吏何不遵照所據錢糧宜着下落

仰何通判即查自有賦役成規以後若遵依編派
則田租銀兩何處支用若支用田租銀兩則編派
之銀何處花銷且即以該縣六房紙劄言之既該
動用紙贖則何以擅用田租銀兩既用田租銀兩
則該縣紙贖開報何處仰將署印毛景弼併該吏
一併提問贓罪解詳不許毫髮隱蔽此繳

一件立法編給由帖嚴催科壯侵欺便民遵守事據
臨安府申准知府任惟鏜關府屬應辦錢糧編立
號帖通發各管轄百姓每遇徵收之期令各親身
齎執赴該州縣完納緣由批

看得各項錢糧俱係百姓出辦州縣有司係近民

齋執赴該州縣完納緣由批

看得各項錢糧俱係百姓出辦州縣有司係近民
官員若使熟察民情招徠至縣止完額辦不肆苛
求則呂國賓董如桂等何以能科害吏民無所忌
憚哉惟在任者徒獵虛聲惟擁虛位視民疾苦無
異秦越則吏民膏脂已竭而錢糧終於不完泛濫
追呼仍復擾害而呂國賓等與州縣吏書方且以
為得計矣有官如此誠哉嚴軟姑託仰府所議事
規通行各屬着實舉行有罪人犯嚴究招詳
一件申請禁諭以完稅糧事據蒙化府申詳上官知
府左柱石阻撓沿江六里并本官下共欠未麥一

千三百有零乞賜戒斥禁諭緣由批
看得左莊石叨受

國恩少年任職正當敬禮賢良恪遵法度却乃拖負
糧稅自同頑民以年計之積逋蓋已四載以數計
之積累千石有餘夫堂堂

國賦任意侵漁况禁禁夷民有不魚肉訪得左莊石
資性懦弱原無為惡之資止憑三四惡人敢為不
義又可恨者吳紹周大開局騙以術牢籠坐視莊
石孀妻之不分而反縱內人以來往明知莊石之
拖負錢糧而不行片紙以催徵聞紹周亦與莊石

誦學不知夫婦之倫輸將之義曾誦及否本官雖

拖負錢糧而不行片紙以催徵聞紹周亦與柱石

誦學不知夫婦之倫輸將之義曾誦及否本官雖
不誦學而申文所開俱係禮法辭嚴義正足以開
禁愚蒙若柱石能近正人聽正言將歷年拖負錢
糧陸續上納許其改過自新不追既往或恐土舍
目犯侵漁柱石年幼不能禁戢致貽柱石之差仰
本官行令柱石將土舍目犯送府比較餘如議處
行此由繳

一 件申乞明示以禁濫徵以甦民困等事據嵒岷縣
申查本縣四鄉之中僉村首四名每年徵貲四千
索以為本縣公用之費本職到任出示禁革恐此
例後興須使本司明示永為遵守緣由批

該縣所申殊切民瘼小民終歲勤動欲以贍父母
妻子之養而收谷一石止足以償十索之貶此賢
尹之不忍於厲民而小民即此亦受一分之惠也
凡可惠民仰着寶舉行繳

一件奸徒盜典田園騙奪祖價無歸事據雲南府申
詳問過犯人姜紹廉等招由批

據招田經數主已故者朱榮夏儒史完未到者張
皮夏志學也然則轉賣之田該府縣孰從而知之
又何所據而信之也中間買者賣者何人作中受
價受田何人作主苟非虛心細審難得其情該府

再一審詳候本司出堂解報

價受田何人作主苟非虛心細審難得其情該府

再一審詳候本司出堂解報

一件查究後冒官銀事據昆明縣申詳問過犯人楊
邦棟等入官里甲公堂銀三十四兩二錢二分五
釐緣由批據申具見綜覈之政凡縣中日用雜出
百端久而後查難免假冒該縣自今以後宜置印
信簿一扇凡日用支買物件須有硃票方許作數
先一日所用物件填寫簿內次日早堂經手人役
執簿到堂該縣據簿對票查各真正印註查訖二
字如此則每日清帳日下查明何至於有假冒之
弊也仰查照遵行楊邦棟情罪候案院詳行繳

一件群虎欺孤衆套謀占田糧無伸事據雲南府申
解犯人李榮等一十名到司及查先據該府申詳
犯人姜紹廉等招罪問擬姜紹廉李榮戴經戚學
洪仲仁俱不應事重招由批

據招田更五主經賣四十餘年似也今遠者姑置
勿論即近如夏志學賣與史完史完賣與洪四該
府據胡知縣供招固以為實然矣本司今問史完
義子李榮其年三十一矣夏志學賣田與史完係
嘉靖三十八年彼時李榮已二十歲口稱不知史
完買夏志學之田也據招稱四十五年洪四憑中

李文惠買史完田契內開爲妻男李榮同賣乃五

完買夏志學之田也據招稱四十五年洪四憑中

李文憑買史完田契內開爲妻男李榮同賣乃五
年前事耳李榮又稱不知史完賣與洪四也然則
史完何曾買夏志學之田而洪四又何曾用價買
史完之田耶查李榮於隆慶四年六月赴分巡
安普道告稱洪四止用銀六兩七錢典史完田十
一畝等田據此明是史完見姜家無人將所租之
田盜典與洪四而洪四因史完已故李榮可欺遂
將前田占爲己業此事不必推鞠中人細詢原被
觀洪四捏寫夏志學之偽契及李榮之退田契而
真偽判矣查偽契中有中人畢義姓名畫字今以

畫字示畢義曰非我畫也然則偽契非洪四所造
乎再詳史完如果賣田與洪四則田係伊已業今
年三月李崇何敢退與姜紹廉耕管據洪四當堂
稟說先交史完銀二十兩以後脩築銀十五兩等
語據胡知縣取供開稱四十五年八月史完交洪
四銀三十五兩完足方賣田成交今如洪四稟說
則成交之時原不曾有三十五兩若畫方推求則
洪四先交二十兩之說俱是虛言推問至此棍徒
洪四叩頭而已心服無辭審得洪四口稱前田每
年收租七石今經五年得利三倍今判前田斷與

吳懋賢管業蓋懋賢於三十八年用價二十兩典

年收租七石今經五年得利三倍今判前田斷與

吳懋賢管業蓋懋賢於三十八年用價二十兩典
姜過時之田經今一十三年止得租米四石五斗
洪四止用銀六兩七錢收租五年而又斷今得業
此乃所以厚奸人也胡知縣反以姜紹廉為奸人
謬矣洪四已省令具退狀赴司批行吳懋賢管業
託戴經等俱釋放寧家該府取洪四庫收繳
一件陳愚見以備採擇事據曲靖府申詳問過犯人
周堂等招由批
看得大明律庫秤願役復欺一條為倉庫務場局
院庫秤斗級願役者而言周堂係走解錢糧之人

今不合承差轉顧張紹武張紹武因守候日久盤
纏缺乏不合費用若周堂費用起解錢糧應擬侵
欺罪名今張紹武係周堂轉顧又銀止六錢問擬
前律滿徒五年情罪不合各擬不應從重無力取
庫收繳

一件陳興革刑獎以蘇邊郡事據阿達州署印通判

何一乾條陳緣由批

本官署印不久目擊時艱今所條陳皆係積弊此
可見賢者蒞官臨民有益地方如此本司每讀一
條即心目俱快古人云有則覽必識之誠然哉仰

候撫按衙門議詳至日施行此繳

條即心目俱快古人云有則覓必識之誠然哉仰

候撫按衙門議詳至日施行此繳

一件懇乞開支歷過俸糧以濟家口事據阿述州申

詳補支知州范軫俸糧緣由批

詩云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為其有益於國

有利於民也范軫四冒三年罪辜山積誠為毀瓦

畫墁不止尸位素餐據呈開支俸糧仰臨安府查

議報奪

一件憤惡肆豪陰逼人民事據已故致仕典史楊仕

俸妻楊氏告被段阿誣陷又將無干魏錄姓名妄

報刊逼身死等情批

看得房主典房與人住坐其房內箱籠什物若無
收帖縱有損失不涉房主之事律開受寄人財物
者必須兩立合同各為執照後有侵匿究罪追償
查得楊守御已故父楊任俸將後截房屋典與段
柯住居得銀五十兩段柯典後回大理祭掃原留
伊男段八兒看守房屋隆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楊守御家被盜併將段柯房內木櫃盜開比時楊
守御知覺同段八兒趕賊賊丟下布衣六件楊守
御叫報地方隣佑小甲此於隆慶四年正月十六
日投告軍門初情也卷查本年四月初一日曾知

事解詳賊犯唐汝良一起到府明開汝良等偷盜

日投告軍門初情也卷查本年四月初一日曾知
事解詳賊犯唐汝良一起到府明開汝良等偷盜
楊守御銀兩衣服併櫃內未到致任驛丞段柯寄
圍衣一包共七件等語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段柯
狀告雲南府內稱二月內接楊守御書知被盜事
情查赴軍門緝賊見監未有失數今來投告等因
切詳楊守御被盜之時段八兒同時趕賊其木櫃
曾開與否段八兒必然照查若木櫃不開豈容楊
守御妄告又詳雲南去大理不過十程若使櫃內有
銀三百兩被賊盜去則段八兒該當呈馳報知段
柯段柯亦該呈馳至省告究據稱二月內已得楊

守御書知失盜矣却乃遲至四月二十八日方纔
赴雲南府告究據理論情十分不通俗語云一錢
掛人心膽豈有被人盜銀三百兩伊子不以告其
父及段柯聞知又遲遲其行至於兩月之後方告
理耶又查段柯告雲南府狀詞內開先任德州水
驛驛丞隆慶元年陞貴州平壩倉大使去任回到
省城依親楊守御家暫居隆慶三年五月回大理
祀祖恐路途不便將銀三百兩用白土細二疋色
裹封放櫃內寄楊守御樓上等情本司反復叅詳
俱係虛捏暗前後問官不通世情誤以為實耳大

理人寄迹省城者俱是浮屠其小官積有官資者

俱係虛捏暗前後問官不通世情誤以為實耳大

理人寄迹省城者俱是浮屠其小官積有官資者
多回原籍買田置產殺柯既以隆慶元年考察回
籍則三年之內必將官資營運買田宅豈有至
隆慶三年冬尚包裏銀三百兩完封不動要置木
櫃耶叅詳殺柯原狀原不曾傷害楊守御因聞三
月內胥都司掣獲久盜唐汝良等偷盜各家財物
頗多心生換騙告此大狀及各賊無從追究又欲
於楊任俸父子打細詐財及詐財不得致將楊任
俸威逼致死楊守御柔弱不敢告理恐伊兄楊守
禮回家告究反將捏詞計圖取勝問官不察致將

楊守御極刑拷訊又將無干魏朝文拷究身死此
走獄情若非本司明鑒恐楊守御即含冤負屈死
矣人命關天不宜輕易所據段柯告稱失銀三百
兩俱係誣捏之詞不許追究賊犯唐汝良等即行
發遣楊守御即行疎放段為弼照依律例具招通詳
一件檢驗屍傷事據昆明縣縣丞李岷呈檢驗已死
魏朝文屍傷取具地隣甘結等因批
據呈魏朝文沿身上下別無他故止是兩腳踝刑
傷然又脊背青色皮破血浸穀道血糞出然則
死者之傷不止於腳踝受刑而脊背皮破血浸則

致命真傷在此矣聞魏朝文夾棍之後該府差吏

死者之傷不止於脚蹠受刑而脊背皮破血浸則

致命真傷在此矣聞魏朝文夾棍之後該府差吏
并兇隸四人押送伊家檢贓此時朝文垂命之際
不能行走而兇隸四人將伊手足懸起扛擡至昏
黑送府沿途狼藉不死何待查得問刑條例內一
條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妻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者比依誣書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一人絞罪奏

請定奪段為弼誣賴楊守御匾銀久無下落物色魏
朝文與楊守御往來情家逆供攀楊守御有銀寄
放朝文家內然則魏朝文係無干人信宿身死委

因拷打問擬前條情罪俱合仰雲南府憐死者之
難生憫朝文寡妻兒女如喪家之狗也仍於贓官
段柯名下追銀一百兩給付死者之家養贍捕招
解詳

一件惡婦不守夫喪浪遊淫亂等事據雲南府申解

犯人趙以化等招由批

看得趙過芳因不准辯復方告察院願求復前程
該府承行官吏不合將察院王不准辯復批語隱
下不入招內所據通判白采係有名貪官趙以化
係受財贓吏除行蒙化府將趙過芳革役聽問仰

雲南府仍將趙過芳革役趙以化完贓作速問詳

係受財賦吏降行蒙化府將趙遇芳革役聽問仰

雲南府仍將趙遇芳革役趙以化完贓作速問詳
事內一千人犯被惡吏累害已久不必拘擾

一件查究事據理問所呈准照磨何獻榮關解巡風

吏魏時敏等緣由批

看得布政司乃庫藏所關巡風官吏有防範之責

昏黑之時將大門二門封閉上鎖方送鎖匙入衙

此是官吏職業乃今于初昏之時即桶封閉送鎖

匙入衙至更初本司行至大二門尚未關閉火光

下見楊文英徐步進司而門子開門候迎也夫門

禁疎虞若此或有不測各將誰歸巡風官姑記魏

時敏等俱痛責外仰將楊文英擬罪詳報

一件強賊明火劫搶財物等事據三柏縣申將賊犯

李承敬及贓物馬匹解赴察院分巡道等因批

看得賊犯李承敬等劫掠人財軍民受害蘇應爵

專一買短寶同窩家該縣要用巡捕老人馬朝真

等協力捕獲所據各役固應犒勞而本縣發緝指

示之功居多軍民倚賴賢父母者甚殷也仰候按

院詳行繳

一件市惡誣指賊情威索銀兩挾害事據白紙戶記

汝明告駱舉妄挈良人做賊等情批

審得王茂忠張小二盜青布是實李仁妄不合不

汝明告駱舉妄擊良人做賊等情批

審得王茂忠張小二盜青布是實李仁妄不合不
審來應買伊青布一疋其王茂忠張小二李仁再
三審范汝明果曾在伊店內要歇但歇客之家往
來人雜去住不常今於范汝明名下要王茂忠難
以跟獲相應開釋其張小二刁拐使女小七失主
未領令在駱舉家寄養駱舉將伊姦宿其情亦真
仰表同知即日完詳

一件被盜事據同知袁亮呈詳犯人翁大才等招由批
看得翁大才係吳鄉官一傭工人爾衣破衫穿口
食不給吳勤係吳鄉官家人豈不知其淺深今翁

大才一旦抱其金銀首飾及紵絲衣服至吳勤家
 吳勤初不問其物所從來而慨然以十五兩之銀當
 之此必無之事也要之翁大才為盜其所偷首飾
 衣物必即寄頓於吳勤家然後人莫能搜捕吳勤
 專利其所有二人相緣為奸據趙尚儒執稱珠結
 金釵等物出自吳家此實寄頓之所藏而非典當
 之公物也今諱言寄頓之贓而假稱典當之物不
 知鄉官家人一時焉得有十五兩銀子輕易質當
 問官不察以為信然謬矣據趙尚儒泣訴金銀首
 飾寄頓吳家甚多今被執匿不發問官顧忌不行

追求切詳官民人家為子娶妻要求吉利今縱容

飾寄頓吳家甚多今被執區不發問官顧忌不行

追求切詳官民人家為子娶妻要求吉利今縱容
惡賊偷盜人財致使娶婦之家新親相攘泣地號
天餘賊未追告訐未已有人心者可安於孰區而
恬然不顧乎問刑官員於吳勤舍置不問反將妄
振姚淮肘監刑罰不中一至於此昔者李雲漢為
田銀與趙尚儒蓋因未得盜賊權以相慰耳今真
盜已獲真賊有在而復於雲漢名下追給銀田不
是法律仰雲南府即於吳勤名下追究寄頓衣飾
給還趙尚儒勿得久累李雲漢餘如擬施行庫收
收管領狀繳

一件態乞隆恩辨明分豁等事據吳鄉官義男吳勤
訴稱翁大才衣服寄放伊親曹玉曹文處押追懼
罪身死無銀追給合詞硬硬等情批
據告翁大才貧難度日每月受吳鄉官米三斗銀
三錢為伊看莊據托翁大才將偷盜趙尚儒伊妻
衣飾若干盜吳勤銀十五兩今止追出金釵一雙
珠結子二吊等因切詳人家典當衣飾若有銀十
五兩決可當三十餘兩之物其人其物來歷不明
者果用銀十五兩則實當之物當過數倍翁大才
初到官供稱將衣飾等物當吳勤銀十五兩比時

吳勤初不曾辨訴用銀多寡也核貴初情此是斷

初到官供稱將服飾等物當吳勤銀十五兩比時

吳勤初不曾辯訴用銀多寡也獄貴初情此是斷
案今已一年矣遂變前情口奏銀九兩當訊執法
之司誰敢變易切詳真有銀十五兩則當物不止
於金釵一雙珠結子二吊今所出者止於二物遂
欲將原當之銀減去六兩此等情節俱似未安但
吳鄉官若若果係典當不敢寄頓似應准訴其吳
勤名下未盡服飾多從變易難追原物始於本犯
名下追銀十兩給趙尚儒收領止擬不應杖七十
另招報詳

一 件查兇惡根以要地方事據易門縣中生員王寸

心原係王一心惡族不遵明禁苟圖恢復等因批
看得易門縣土官縣丞王一心世守土守今以叛
逆之故兩院司道會議削除王寸心徒自伸訴決
不准理仰王知縣省諭夷民不必憂疑就使王寸
心伸訴得行仍行兩院司道勘議決不庇護逆黨
重生厲階也此繳

一件清查庫贓事據曲靖府申查得本府收貯自理
私銅變價格理塊丹河橋給委千戶徐世爵照磨
張永淮督併工匠人等趁時修完等因批
看得借橋補路陰德極重府縣官民憐憫臨潯共

成義舉如此善念上通於天神明默祐土官者濬

看得脩橋補路陰德極重府縣官民憐憫臨臨共

成義舉如此善念上通於天神明默祐土官者濬
若與官民同心共成盛事此等善念亦上通於天
神明默祐本司前給者濬勸善書正欲動其良心
勸行善事也土官若敬神明若畏王法決當贊成
此橋仰體太上好生之心若用計阻撓妄言橋成
惹盜要知惹盜者者濬也地方苟有不寧不待官
兵誅戮遠賊而神明陰殛之矣合用錢糧非動支
仍將批呈內事理行者濬聞知此繳
一件建築邊方郡城等事據廣西府申稱本府舊有
矮牆猶可時以苟安今舊牆既折新墻方興藩籬

本行及前年更本行之折
字疑而折之既又本行之
字疑而折之既

一折四通八達萬一有警廂之破屋禦寇其可以支
等因批

該府建議築城原係保障地方至計况流土之制
建置異宜則強弱之形今昔異勢且諸夷環繞抄
掠為生欲以單弱無備之區禦梟張難制之賊真
如破屋禦寇此唯當事者之苦心而京師萬里孰
從知之所據該府完築之議決不容已仰一面經
營候議詳至日另行此繳

一件役滿事據大理府申詳本府戶總科司吏楊芝
役滿緣由批

訪得賊吏楊芝因需索巡檢賈鐸帶例不遵本官

役滿緣由批

訪得贓吏楊芝因需索巡檢賈鐸常例不遂本官
屢次赴西院銀場道告發該吏不唯廢閣不行又
曲稟掌印官將伊父子兩處監併致使賈鐸將妻
嫁賣以供日食若非吏知府辯豁則賈鐸一家數
口俱為楊芝陷死矣據楊芝於賈鐸窮死之官尚
欲詐錢詐錢不得曲稟收監則其餘各場吏員取
盈常例不言可知矣仰楊日知完贓引例解詳
一件燒毀軍器事據大理府申查訪丁員身屍恐有
不明乞差官檢驗以伸屈情等因批
查得大明律內一款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

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然細註有云須於
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方生千戶魏應
文與丁昆有讎証伊放火強將周繼湯江汝春二
人為証通判孫應鵬據此成招今據周繼湯口稱
止叫救火不曾見人江汝春執稱原未指名呈出
丁昆不知孫應鵬何據便爾捏招訪得孫應鵬奸
貪有名彼接受魏應文百十兩財物曲為回護何
所忌憚不知丁昆之冤魂不雪一衛之暴怨難消
也所據丁昆之死魏應文係威力主使魏應武係
下手之人速要廉能官員檢究招詳其失火情由

已經兩年當時既無顯跡于今何以查訪被逮人

下手之人速覓廉能官員檢究招詳其失火情由

已經兩年當時既無顯跡于今何以查訪被逮人
犯即行釋放先此具由繳

一件強盜駕馬白晝登時勒死四命事據蒙化府申
知府左柱石知情隱匿賊犯字新春緣由批

強盜謀財殺人一時勒死四命少有人心者無不

痛恨左柱石若有人心若畏國法即當將字新春

縛送該府明正典刑此方是守土官除盜安民之

責亦巡捕職業所關也豈得聽信群小藏匿殺人

強盜不意左柱石愚昧無知一至於此仰該府姑

以禮法省諭柱石開其愚蒙若果占愆不發則柱

石自千憲典有

朝廷明法在申候兩院施行豈可以堂堂府官親捕

一強賊也此繳

一件群虎朋害孤命事據本司照磨何獻榮申詳問

過犯人楊松等招由批

看得白永昌盜情不真楊松等賭博是實且又懼

怕白永昌挾告用計捏害若使本司輕允致將永

昌刺訖則楊松等罪過何以自贖所據各犯相應

革役姑從輕各發尋甸府查照各行頭充吏追贖

完日發昆明縣取庫收開報循環此繳

一件詳辯寬枉事據雲南府申詳告人李懷忠姑應

完日發昆明縣取庫收開報循環此繳

一件詳辯冤枉事據雲南府中詳告人李懷忠姑應
辯復等因批

看得馬應明原係兇人馬循忠亦是惡種觀其年
未三十便爾娶妾則夫妻嫡妾彼此參商不言可
知且馬循忠既已寵妾棄妻將莊氏冷落不理則
莊氏水性易動便爾貪戀懷忠所據通姦之情諒
非虛捏且查據嘉靖四十三年八月十八日馬循
忠將情具呈本司批註案候李懷忠若果被誣自
然理直氣壯次日即該伸訴何乃延遲至二十九
日牽搭別情含糊訴抵即其遲遲訴抵之情可見

理屈辭窮初情之不可掩如此及馬循忠再訴內
稱莊武馬氏與馬應魁寫三伏書與循忠等情切
詳莊氏如果被馬循忠誣控見伊父母必然叫號
稱冤莊武馬氏見伊女無故被誣必然為伊作主
豈肯低頭下氣寫三伏書據莊武肯寫伏書必是
伊女心虛口軟莊武恐到官出醜故不得已求馬
應魁寫三伏書參審李懷忠不行早訴又莊武肯
寫伏書此係初情難以改易今遽憑無干鄉約之
言欲整復懷忠已革之役於法不安今斷李懷忠
仍舊革役仰府查照行繳

仍舊革役仰府查照行繳





